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公司网点布局调整的需要，经我司内部决议，拟于近期关闭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如您有任何咨询及疑问，请按以下途径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公司邮箱：dwzq601555@dw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关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不慎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692710299A，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流水号：000000031389，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

2023年3月15日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某公司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illegible]

资产名称：[illegible]

行　　业：[illegible]

地　　区：[illegible]

资产类别：[illegible]

资产情况：[illegible]327,538,030.00元（[illegible]2023年2月28日），[illegible]1,300户[illegible]

债务人概况：[illegible]

保证人概况：[illegible]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illegible]

处置方式：[illegible]公开方式。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illegible]

合作意向：[illegible]年日。

联 系 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010-[illegible]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illegible]

邮政编码：10007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3月20日起增加东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东海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3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3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3月21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3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3月24日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03月24日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于2023年03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一年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8%)×0.8%=826.6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826.67-311.55=515.12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515.12=103,644.88元

转入份额=103,644.88/1.6242=63,812.88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515.12元，转换后获得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63,812.88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之间的相互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份额产生的转入份额，则转入份额的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转7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0日起在兴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8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6
浙商嘉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浙商嘉瑞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嘉曲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9
浙商嘉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24
浙商嘉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25
浙商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49
浙商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44
浙商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79
浙商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48
浙商全球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5
浙商全球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273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27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8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29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978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9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9
浙商智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31
浙商智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273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274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06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6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77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5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6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3月21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9.20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71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7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19.2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47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0.7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岩科	副总经理	9.50	4.33%	0.04%
许力刘	副总经理	9.50	4.33%	0.04%
徐友冬	副总经理	8.00	3.65%	0.03%
张丽娟	董事会秘书	8.00	3.65%	0.03%
戴荣贤	副总经理	6.50	2.97%	0.03%
核心管理人及技术（业务）人员（42人）		177.70	81.07%	0.72%
合计		219.20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